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